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1年8月24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查《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我们认为：

中水机器人本次增资可增强资金实力，获取技术支持，有利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工作。公司本次放弃对中水机器人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

2、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查《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中亚瑞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使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得到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中亚瑞程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中亚瑞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胡西安_____

杨尧圣_____

施高凤_____